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南宁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监事会主席贺华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正的，一致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论。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同意发布。

本次监事会通过的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3 日